

附表一：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報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送托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育人員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_____			托育起始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托嬰中心(<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設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家園)			__年__月__日
委託人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委託人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幼兒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托嬰中心人員	姓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字號	出生年月日/立案日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請於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請勾選 1~4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 1~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 1~4、6 申報弱勢家庭第二名子女以上加選 5
	<p>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本申報表。 2.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申報幼兒胎次：第__胎；其他情形：請自行說明舉證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2 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3 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3 名子女以上，請檢附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無則免附)。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2. 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3.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4. 請於規定時間(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 5.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6.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p>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p> <p>委託人甲(簽章)： _____ 委託人乙(簽章)： _____</p>			

附表二-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協助支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月

家庭類別 \ 出生排序		公共化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		
		第1名 子女	第2名 子女	第3名 以上子女	第1名 子女	第2名 子女	第3名 以上子女
113/1~	一般家庭	7,000	8,000	9,000	13,000	14,000	15,000
	中低收入戶	9,000	10,000	11,000	15,000	16,000	17,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11,000	12,000	13,000	17,000	18,000	19,000

備註：1. 自 112 年起取消稅率未達 20% 之規定。

2.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

3. 弱勢家庭係指：(1)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2)特殊境遇家庭。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

4.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二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附表三、準公共托嬰中心常態性獎助項目及基準

本項獎助優先採「定額獎助」為原則。倘獎助金額未能完全符合第二十點第二項規定托育人員之薪資條件時，另視個案衡酌採專案核實獎助。

一、定額獎助：

- (一) 設施設備費：依前一年度最高實際收托人數核算，採每名兒童每年獎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
- (二) 營運費：依前一年度最高實際收托人數核算獎助級距，並採認同一機構任職年資，核算獎助額度。

獎助項目	核定基準	用途
一、設施設備費	(一) 實際收托未達十人：一年最高一萬八千元。 (二) 實際收托十人至十九人：一年最高三萬八千元。 (三) 實際收托二十人至二十九人：一年最高五萬八千元。 (四) 實際收托三十人至三十九人：一年最高七萬八千元。 (五) 實際收托四十人至四十九人：一年最高九萬八千元。 (六) 實際收托五十人至五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一萬八千元。 (七) 實際收托六十人至六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三萬八千元。 (八) 實際收托七十人至七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五萬八千元。 (九) 實際收托八十人至八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七萬八千元。 (十) 實際收托九十人至九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九萬八千元。 (十一) 實際收托一百人以上：一年最高二十二萬元。	購置與兒童照顧有關之托育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
二、營運費	(一) 實際收托未達十人：一年最高十八萬二千元。 (二) 實際收托十人至十九人：一年最高二十六萬二千元。 (三) 實際收托二十人至二十九人：一年最高三十四萬二千元。	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等)或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環境清潔、消毒費等)、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檢驗費(如消

	<p>(四) 實際收托三十人至三十九人：一年最高四十二萬二千元。</p> <p>(五) 實際收托四十人至四十九人：一年最高五十萬二千元。</p> <p>(六) 實際收托五十人至五十九人：一年最高五十八萬二千元。</p> <p>(七) 實際收托六十人至六十九人：一年最高六十六萬二千元。</p> <p>(八) 實際收托七十人至七十九人：一年最高七十四萬二千元元。</p> <p>(九) 實際收托八十人至八十九人：一年最高八十二萬二千元元。</p> <p>(十) 實際收托九十人至九十九人：一年最高九十萬二千元元。</p> <p>(十一) 實際收托一百人以上：一年最高九十八萬元。</p>	<p>防、公共安全、水質、空氣品質檢驗等)或保險費(如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p>
<p>合計申請總額度</p>	<p>(一) 實際收托未達十人：一年最高二十萬元。</p> <p>(二) 實際收托十人至十九人：一年最高三十萬元。</p> <p>(三) 實際收托二十人至二十九人：一年最高四十萬元</p> <p>(四) 實際收托三十人至三十九人：一年最高五十萬元。</p> <p>(五) 實際收托四十人至四十九人：一年最高六十萬元</p> <p>(六) 實際收托五十人至五十九人：一年最高七十萬元。</p> <p>(七) 實際收托六十人至六十九人：一年最高八十萬元。</p> <p>(八) 實際收托七十人至七十九人：一年最高九十一萬元。</p> <p>(九) 實際收托八十人至八十九人：一年最高一百萬元。</p> <p>(十) 實際收托九十人至九十九人：一年最高一百十萬元。</p> <p>(十一) 實際收托一百人以上：一年最高一百二十萬元。</p>	<p>設施設備費與營運費，得相互勻支。</p>

二、專案認定：

- (一) 設施設備費：依前一年度最高收托人數核算，採每名兒童每年獎助二千元。
- (二) 營運費：依當年度每月實際收托人數核算所需之托育人員數，並核實獎助薪資差額。

獎助項目	核定基準	用途
一、設施設備費	(一) 實際收托未達十人：一年最高一萬八千元。 (二) 實際收托十人至十九人：一年最高三萬八千元。 (三) 實際收托二十人至二十九人：一年最高五萬八千元。 (四) 實際收托三十人至三十九人：一年最高七萬八千元。 (五) 實際收托四十人至四十九人：一年最高九萬八千元。 (六) 實際收托五十人至五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一萬八千元。 (七) 實際收托六十人至六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三萬八千元。 (八) 實際收托七十人至七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五萬八千元。 (九) 實際收托八十人至八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七萬八千元。 (十) 實際收托九十人至九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九萬八千元。 (十一) 實際收托一百人以上：一年最高二十二萬元。	購置與兒童照顧有關之托育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
二、營運費	(一) 未滿三年最高補助四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元/人/年 (二) 三年以上最高補助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人/年 (三) 六年以上最高補助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元/人/年	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等)或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環境清潔、消毒費等)、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檢驗費(如消防、公共安全、水質、空氣品質檢驗等)或保險費(如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合計申請 總額度	設施設備費+(薪資差額+全勤獎金一千元補助)*十三個月+勞健保退差額*十二個月	設施設備費與營運費，得相互勻支。
-------------	---	------------------

薪資差額例示：

- ◆ 托育人員年資 1 年、由固定薪資 2.8 萬元提高至固定薪資 3 萬元
政府獎助 4 萬 2,468 元/人/年
計算公式： $(2,000 \text{ 元} + \text{全勤 } 1,000 \text{ 元}) * 13 \text{ 月} + \text{勞健保退差額 } 289 \text{ 元} * 12 \text{ 月}$
- ◆ 托育人員年資 4 年、由固定薪資 3 萬元提高至固定薪資 3.3 萬元
政府獎助 5 萬 8,936 元/人/年
計算公式： $(3,000 \text{ 元} + \text{全勤 } 1,000 \text{ 元}) * 13 \text{ 月} + \text{勞健保退差額 } 578 \text{ 元} * 12 \text{ 月}$
- ◆ 托育人員年資 7 年、由固定薪資 3.3 萬元提高至固定薪資 3.6 萬元
政府獎助 5 萬 8,948 元/人/年
計算公式： $(3,000 \text{ 元} + \text{全勤 } 1,000 \text{ 元}) * 13 \text{ 月} + \text{勞健保退差額 } 579 \text{ 元} * 12 \text{ 月}$